

经济法在电力 工业中的应用

主编 吴 迁

西南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福建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前 言

为了增强电业干部和职工的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进一步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工作，~~提高经济管理水平~~，我们受中国水利电力企业管理协会的委托、~~西南电力企~~管理协会和福建省电力企协管理协会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中国水利电力企业管理协会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极为关心。编写期间袁联副会长兼秘书长曾多次给予了指导。审核期间路岩副会长、阙盛田副秘书长亲临审稿会议作指导，并行文发行。他们认为这是值得向电业职工推荐的一本工作必备的书籍。

由于本书的重点在于“应用”，把普法教育和提高管理水平紧密地结合起来，本书着重把经济法中对电力工业关系比较密切的一些法规结合电力行业的特点加以介绍，形成了本书区别于其他经济法专著的一个特征，这一特征得到了由西南电力企协会长刘湜付会长伊萍和福建电力企协会长刘猷同志组织的二十四位专家审定会议的赞许和审定。

为了对经济法律制度有一个完整的了解，本书编辑了《经济法概述》和《经济司法、经济仲裁和律师工作》两章，便于广大读者对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经济司法有一个概略了解。而全书的大量篇幅是介绍现行的经济法规在电力部门中应用的具体规定。因此，本书既是电业干部和职工的工作指南，也是培训干部的教学材，可供院校作教学参考书籍。

本书由吴迁同志主编。其中第一、二、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章和第五章的一、二两节由吴迁编写，第五章的三、四两节由殷泽编写，第六章由高德品编写，第七章由王琳编写，第八章由林大热、康可明编写，第九章由廖世昌、林大热编写，第十三章由余叙元编写，第十四章由赵怀新编写，第十七章由董希文编写。本书还对引用的主要法规，以在书中出现的先后为序，编写了目录附后，以便读者查阅。

本书的责任编辑由邱锡烈和赵怀新两同志担任。在编写过程中还有许多同志提供了资料和素材，审稿过程中许多同志提供了宝贵意见，特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少不足之处，甚至有缺点或错误，敬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本书引用的法律规定，如有新的规定，则应以新的规定为准。

《经济法在电力工业中的应用》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理.....	(3)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体系和经济立法.....	(1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	(19)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作用以及学习经济法的重要意义...	(26)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对象和原则.....	(32)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37)
第三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40)
第四节 关于计划管理程序、权限和责任的法律规定	(44)
第五节 关于集资办电的法律规定.....	(54)
第六节 统计法.....	(56)
第七节 电力工业贯彻计划和统计法律规定的重要意义 和若干补充规定.....	(60)
第三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内容和原则.....	(65)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70)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定.....	(73)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77)
第五节 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和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规 定.....	(82)
第六节 电力工业贯彻执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的重要 意义和若干补充规定.....	(88)

第四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一)(101)

-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范围和作用.....(101)
- 第二节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规定.....(106)
- 第三节 关于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122)
- 第四节 关于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128)
- 第五节 关于工业企业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联合竞争的法律规定.....(136)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二)

——中外合资经营法.....(140)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原则.....(140)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法律规定.....(144)
-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151)
-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的法律规定.....(163)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一)(174)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174)
- 第二节 经济合同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177)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179)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182)
-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187)
-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191)
- 第七节 经济合同法在电力工业企业中的应用.....(198)
- 第八节 发电用煤和煤炭运送合同.....(202)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二)

——供用电合同.....(204)

- 第一节 订立供用电合同的必要性.....(204)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特征·····	(206)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207)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内容·····	(212)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215)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7)
第七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221)
第八节	供用电合同纠纷的处理·····	(227)
第九节	供用电合同的管理·····	(230)
第八章	企业财务价格基本法规·····	(231)
第一节	概念·····	(231)
第二节	固定资产和专用基金·····	(233)
第三节	金融法规·····	(238)
第四节	税法·····	(247)
第五节	物价管理条例·····	(258)
第六节	我国现行电价制度·····	(261)
第九章	会计法和审计规定·····	(272)
第一节	会计法制基本概念、原则和作用·····	(272)
第二节	会计法·····	(278)
第三节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86)
第四节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293)
第五节	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297)
第十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和能源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原则和作用·····	(303)
第二节	关于水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治理的必要性和立法原则·····	(307)
第三节	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规定·····	(309)
第四节	关于保护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其它法律规	

定.....	(312)
第五节 关于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316)
第六节 电力工业贯彻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的重要意 义和若干补充规定.....	(320)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325)
第二节 专利法的法律规定.....	(327)
第三节 商标法的法律规定.....	(332)
第四节 关于奖励自然科学、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的 法律规定.....	(335)
第五节 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法律规定.....	(339)
第六节 电力工业贯彻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重要意义 和若干补充规定.....	(344)
第十二章 计量法和标准化管理条例.....	(348)
第一节 计量法.....	(348)
第二节 关于标准化管理的法律规定.....	(354)
第三节 关于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358)
第四节 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法律规定.....	(361)
第五节 贯彻计量法和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重要意义.....	(263)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365)
第一节 概述.....	(365)
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368)
第三节 劳动法律制度的内容和主要规定.....	(373)
第四节 对执行劳动法律制度的监督和检查.....	(392)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93)
第一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39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395)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98)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在电力工业的实施·····	(410)
第十五章	引进外资和引进技术的有关法规·····	(412)
第一节	引进外资的部份法律规定·····	(413)
第二节	关于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的法律规定·····	(418)
第三节	关于技术引进合同的法律规定·····	(424)
第四节	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427)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经济仲裁和律师工作·····	(43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31)
第二节	关于公证活动的法律规定·····	(437)
第三节	经济检察的法律规定·····	(439)
第四节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442)
第五节	关于律师工作的法律规定·····	(446)
第十七章	关于电业法的探讨·····	(451)
一	电业法的结构·····	(451)
二	电业法总则的主要内容·····	(451)
三	电业法分则的主要内容·····	(454)
四	奖励与惩罚·····	(465)
五	关于附则部份的内容·····	(469)
附录	·····	(469——48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已有了悠久的历史。“经济法”一词，在二十世纪以前西方个别思想家的著作中就曾出现过，但是没有形成比较完整的概念和体系。二十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先后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以后，有的国家把经济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于它在法律学科上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对它的概念、调整范围和内容等问题，尚无一致的看法。但是，加强经济立法，是当代各国法制建设的必然趋势，世界各国都普遍把经济法列为法律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并予以极大的重视。

我国尚未制定完整的经济法，当前所称的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许多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经济法是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但正式提出经济法的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从根本上讲，首先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其次，这也是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所要求的。再次是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布的大量经济法规，它们形成了一个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新概念。我国的经济法的概念可称之为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它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中所指的经济关系通常也叫生产关系，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发生的组织之间或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对这一范畴的经济关系的调整，具体地说，可以概略地分为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等三个方面。

（一）关于国民经济管理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国民经济是生产和劳动各部门的总和。所谓国民经济管理，就是指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领导、组织和指挥活动的总和。国民经济管理方面的经济关系彼此处于隶属关系。这种关系有的反映着行政的直接隶属关系，有的反映着业务上的隶属关系，这二者往往是兼而有之的。如我国制定的计划、基本建设等法规，使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都有法定的原则和程序，就是从法律上调整好计划关系，使社会主义发展计划得以协调发展。这些方面的调整关系主要表现为纵向关系的法律调整。

（二）各种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这种关系除了纵向经济关系以外，主要表现为横向法律关系的调整。如，各种经济组织要完成各自的经济职能，就必须进行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在各种经济活动中，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又必然要用法定的方式来进行，具体体现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对于这种横向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必须加以调整。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是《经济合同法》和经济联合等方面的其它单行法规。

（三）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同时也包括调整他们与公民、个体户之间的经济关

系。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规定就有大量的条款规定了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在这些内容中，大量的属于企业管理（微观管理方面的内容，但是其很多方面都具有宏观意义），它对国家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和指挥起着重要的作用。

当然，上述三个方面是一个统一的有机的整体，是紧密结合、互相联系的。例如：一项重点工程的建设，既有国家计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又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还有各单位内部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这种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的统一，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统一。这是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的又一个重要方面。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统一的，但构成这一统一整体的各个侧面又各有其特征，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在调整对象上的这些区别是经济法之所以成为独立学科的重要根据。它不是从其它法律部门抽出来集合于经济法中的。而是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而独立出来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依据和特征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法反映了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特征，即：在政治上的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在经济上要求国家保护、发展并通过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思想文化上的要求是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国人民当前的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我国宪法中对有关经济法的有关问题，都作了重要规定，这是经济立法的重要依据。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宪法确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宪法明确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宪法还规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

宪法还明确规定：“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宪法在企业的自主权和民主管理方面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宪法在国营、集体和个体这三种经济的关系方面明确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并且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经济法从根本上讲就是宪法中规定的这些准则的具体化，它具有特定的内容。

正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其特定的内容，它决定了经济法和其它法律部门相比，有它自己的一些特征。

（一）经济法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这种广泛而综合的特点是由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管理的内容是庞大而复杂的有机

整体所决定的。这是它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 经济法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它同社会主义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更为直接。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民经济和各社会组织（包括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经济法是国家的法律手段，按经济规律组织和管理经济的工具，它维护的是国家、企业和个人合法的经济利益。它是保障国家经济发展的强有力的武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它具有突出经济性的特点。这是它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另一特征。

(三) 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讲究经济效益特点的法律。经济法不仅反映了经济规律，而且还反映了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规律。经济法的这种体现技术性和经济合理性的特点是体现国家从宏观经济的高度，从法制建设高度，对经济工作进行战略性的指导，做到按科学、按程序、按规章制度办事的这一要求所提出来的。

(四) 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的两种功能，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法规。任何一项经济法规的制定，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问题、经济关系、经济现象，以实现国家的一定的经济政策和任务为目的。这一特点决定了经济法的内容经常是通过或侧重于限制或侧重于鼓励，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以指导经济的发展。

经济法的强制性表现在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肯定的形式。经济法的这种强制性特征，还表现在贯彻了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并且还规定了由什么机关、按什么程序来实施。这是经济法和其它部门法的又一不同之点。

(五) 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这是经济法在实施方面的特征。民法、刑法的实施都是由司法部门负责的，其他部门一般不参予。而经济法的实施，则是由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相互配合来实施的。这不仅是因为经济法的实施过程就是管理经济的过程，经济行政管理部門起着统一计划统一领导的作用，而且也是因为经济行政部门参予对经济纠

纷的处理有很多方便之处。当然，这不是说行政机关可以干预司法活动，而是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法规的贯彻负有重要责任。同时对违反经济法规行为的制裁，既不象行政法那样只规定行政制裁，也不象民法那样只规定民事赔偿，又不象刑法那样只规定刑罚。经济法是由多种方法综合运用，从而构成了经济法在制裁方面的重要特征。

当然，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份，它和其它法律一样，其基本特征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特别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有明显的阶级性，具有明确的规范性、国家强制性、巨大的权威性，从而使之能成为国家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的重要手段。

二、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建设是整个法制建设的有机组成部份。它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的四个方面完整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制是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制，是革命的人民的法制。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主要有：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原则、统一原则、平等原则和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这是四项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贯彻和体现。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也就是经济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结合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具体特点，它还体现了如下的具体原则。

（一）按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

经济立法既然是制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因此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正确地处理各种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组织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有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对社会主义经济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

所谓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发展过程中的具有本质性的内在

联系，这种联系是在一定经济条件基础上形成的，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但不能消灭或创造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一个国家的经济法规和经济活动服从于什么目的，取决于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归全体劳动者公有，劳动者成为国家的主人，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从一切为人民的思想出发，统筹安排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持续地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目的。经济法的立法就要从这一根本目的出发。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主要有以下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下起主要作用，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等等。无数事实证明，只有当国家意志和经济规律相结合、相一致时，经济法的作用和意义才是巨大的。

把按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具体原则，就是要求不仅在经济立法而且在执法过程中，都必须经常根据变化了的经济条件和经济情况，及时修订相应的经济法规。并且对背离经济规律、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充分发挥经济法规的调节作用。

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两者也是不可分离的。我国经济法也负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的任务。

（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份不受侵犯以及保护社会主义资源财富的合理有效利用的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发展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物质保障，是全体劳动者的根本利

益所在，是国家政权的基础。因此，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是我国全部法律的根本任务。对此我国宪法已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作为以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社会组织及其内部的经济活动为对象的经济法，更应当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经济法所必须遵循的具体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所有制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的基本指导原则，首先是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不受侵犯。经济法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不受侵犯，主要体现在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所有权的保护。具体体现在对公共财产的管理制度上。

由于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与形式有所不同，经济法对它们所有权的规定和保护，也有区别。在保护的内容方面，我国经济法有的是直接按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款，有的是体现或贯彻保护公有制的原则精神。在保护的手段方面，我国经济法中使用的手段比较广泛，既采取经济制裁的方法，也采取行政处分的方法。对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构成犯罪的，还采用刑罚的办法。

由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经济法也规定了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保护内容。国家保护集体企业的集体财产所有权，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以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法律对集体企业的集体财产所有权的保护主要表现在：集体企业的财产归集体所有，国家对集体企业财产不得无偿占用，集体企业的税后收入，地方不得平调和额外摊派。集体企业财产，个人不得侵犯。其次，集体经济组织在国家计划安排和指导下，只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任务，对自己的生产资料和资金，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处置权，有权因地制宜地在划定范围内自己安排生产、分配和交换。其三，集体企业的自主权的行使应当体现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克服和防止把集体所有权变

成少数人的所有权。

宪法对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也有明确规定，这也是经济法中不可缺少的部份。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并通过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的经济联系，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此外，经济法还制定专项立法调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这种新的特殊经济组织的经济关系。所有这一切，都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国家的自然资源是人民的财富，经济法也制定专项立法以保护其有效和合理地利用。

（三）遵循和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

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所谓计划经济，就是由社会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安排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使之协调发展，从而使整个社会的人力、物力、财力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区别。因此，我国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的原则。

贯彻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就是为实现我们国家的经济制度而采取的手段和方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对我国计划体制的基本点概括为：第一、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份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第四、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则是必须执行的，但也是必须运用价值规律。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就在于通过法律手段，建立和健全社会